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研 究 生 論 文 考 試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班別 | 博士班 年級日/夜碩士班 年級 | 計畫發表通過日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預計提出論文日期﹙請自填時段﹚ |  月 日時 分 | 地點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擬畢業月份 | □一月 □六月 |
| 學術倫理課程審核(自10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 | ⬜ 已通過「學術倫理數位課程」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，且完成校務行政系統學術倫理審核作業。 |
| 論文專業檢核 | 依本校「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」辦理，學生提送論文口試由所長審核後簽名；若為所長指導之學生，需迴避時，另推薦教授審核。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 所長簽名 | □已符合專業論文 |
|  |

說明：

一、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考試相隔時間

博士班：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六個月後，可申請論文考試；

碩士班：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三個月後，可申請論文考試。

二、論文考試之申請起訖時間

博士班：上學期：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；下學期：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。

碩士班：口試日期十四日前。

三、論文考試之時間

博士班：第一學期：申請論文考試後至一月三十一日前；

　　　　第二學期：申請論文考試後至七月三十一日前。

碩士班：第一學期：申請論文考試後至一月十五日前；

　　　　第二學期：申請論文考試後至七月十五日前。

四、學術倫理數位課程

自10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於口試前必須完成「學術倫理數位課程」。

五、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

1、請申請一份歷年成績單以供查核學分。

2、請備妥論文本（博士五本、碩士三本，分別隨聘書寄送校外、內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﹚及申請表，於口試前十四日送交所辦。